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1年3月3日取得了贵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已于2021年5月20日向贵会报送了全套兰石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文件，对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会后事项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和《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现就自2021年5月20日（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兰石重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函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三、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高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1、张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意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胡军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3、雷万庆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原总工程师贾小斌先生辞去该职务；4、卫桐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副总经理郭富永先生、副总经理张凯先生继续履行职责范围内工作。

2021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袁武军先生的书面辞呈，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郭富永先生、苏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聘任马涛先生担任生产运营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上述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大部分为岗位调整，调整前后均属于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发生变化系原监事退休以及原董事岗位调整引起，因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故本公司认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十、公司未作出盈利预测。

十一、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1年5月20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共发生四起诉讼，具体如下：

1、兰石集团与金川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6月2日，金川集团与兰石集团因老厂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1）甘01民初499号。金川集团要求兰石集团支付工程款2,150.25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197.34万元，并承担2021年4月1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该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开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在等待和解或判决。

2、兰石集团与金川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仲裁一案

2021年4月1日，金川集团与兰石集团因兰州新区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金川集团请求兰石集团支付工程款751.17万元及利息81.84万元。该案将于2021年8月19日开庭。

3、兰石集团与金川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仲裁一案

2021年4月1日，金川集团与兰石集团因新区炼化车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金川集团请求兰石集团支付工程款647.48万元及利息272.81万元。该案将于2021年8月19日开庭。

4、兰石集团与金川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仲裁一案

2021年4月1日，金川集团与兰石集团因新区球罐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金川集团请求兰石集团支付工程款640.47万元及利息322.40万元。该案将于2021年8月19日开庭。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涉诉披露中“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指引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与金川集团发生的4起诉讼金额分别为2347.59万元、833.01万元、920.29万元、962.87万元，诉讼金额总计5063.76万元，占兰石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674300万元的1%以下，尚未达到10%以上，

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对公司的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未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属于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

除上述四起诉讼外，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公司认为，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1年5月20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2日

